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1)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一般披露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以下披露。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Vinda Household Paper (China) Limited(「Vinda China」，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方)、本公司與和達企業有限公司(「和達」，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擔保人)簽立一份備用信貸協議(「備用信貸協議」)，涉及最多達180,000,000港元的承諾有期貸款備用信貸(「貸款備用信貸」)。貸款備用信貸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或該銀行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止(「可提取期間」)可供借方提取，貸款備用信貸的墊款可於可提取期間以多次提取方式提取，而貸款備用信貸的有效期則為自每個提取日期起計三年。作為備用信貸協議的條件，本公司已承諾：

- (i) 李朝旺先生、余毅昉女士及董義平先生不會於任何時間不再或停止共同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實益權益16%或以上(附帶不少於16%投票權)；及
- (ii) 本公司主要股東SCA Hygiene Holding AB(「SCA」)不會於任何時間不再或停止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實益權益16%或以上(附帶不少於16%投票權)。

倘若本公司未能履行或遵守根據備用信貸協議作出的任何承諾及非財務契諾，則會構成備用信貸協議的違約事件。倘若發生有關違約事件，則貸款備用信貸下的所有未償還款項將即時到期應付。

於本公佈日期，李朝旺先生、余毅昉女士及董義平先生合共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擁有256,368,23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65%。SCA現時於本公司擁有216,431,89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1.66%。

倘若持續存在產生披露責任的情況，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於其後的中期及年度報告作出持續披露。

承董事會命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朝旺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朝旺先生、余毅昉女士、張東方女士及董義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Ulf Olof Lennart Soderstrom先生、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及趙賓先生 (Soderstrom先生及Michalski先生的替任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振雷博士、甘廷仲先生、許展堂先生及徐景輝先生。